

2 1 3 4	務工	2 1 3 2	務工	
有關基隆河十號公教國宅基地施工 發現部分為垃圾、什物代替填砂及 追加一億元浪費公帑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但書「請公園處與養工處評估河濱 公園興建廁所與堤防共構之可行性 一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公園處 評估結果礙難採行，惟為服務市民 之需要，已標購二十座簡易活動公 廁先行試辦，倘成效良好將擴大辦 理，敬請查照。	有關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書「請公園處與養工處評估河濱 公園興建廁所與堤防共構之可行性 一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公園處 評估結果礙難採行，惟為服務市民 之需要，已標購二十座簡易活動公 廁先行試辦，倘成效良好將擴大辦 理，敬請查照。		
八號	85.7.16.台北市政 府85.府政二字第 八五〇四九八二	84.9.14.台北市政 府84.府工公字第 八四〇六七二五 三號		
	同意備查。		同意。	
過。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地週邊附近劃 設警車專用停 車格乙案」； 小組審查意見 ：「原則同意 ，有關規劃細 節草案應送本 會備查」。

報告案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 案	別 類	由 案	來 文 機 關 文 號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備 註
9 0 3	政 民	有 關 本 市 大 安 區 公 所 編 列 追 加 區 政 中 心 土 地 購 置 設 備 費 一 、 二 三 九 、 ○ ○ ○ 元 , 附 帶 應 對 於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占 用 、 借 用 本 市 市 有 財 產 往 前 追 繳 五 年 使 用 費 , 本 府 函 報 辦 理 結 果 , 貴 會 第 六 屆 第 五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二 次 會 議 決 議 : 「 退 回 」 乙 案 , 茲 再 补 充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81.4.9. 台 北 市 政 府 81.府 財 五 字 第 八 一〇 一 八 八 二〇 號	備 查 。		
83.1.20. 台 北 市 政 府 83.府 民 一 字 第 八 三〇 三	存 查 。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意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			
本 案 係 依 據 本 會 審 議 八 十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案 時 所 作 之 附 帶 意 見 , 本 府 賽 繢 辦 理	本 案 係 依 據 本 會 審 議 八 十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案 時 所 作 之 附 帶 意 見 , 本 府 賽 繢 辦 理	本 案 係 依 據 本 會 第 六 屆 第 十 三 次 臨 時 大 會 第 八 次 會 議 決 議 : 「 一 、 為 免 該 項 預 算 流 失 , 勉 予 同 意 動 支 。 二 、 惟 前 決 議 應 對 於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占 用 借 用 本 市 市 有 財 產 往 前 追 繳 五 年 使 用 費 乙 案 , 責 成 市 府 權 責 單 位 , 限 於 下 次 大 會 前 將 辦 理 結 果 報 會 。 」 瞄 本 案 經 本 府 函 報 再 經 本 會 第 六 屆 第 五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二 次 會 議 決 議 : 「 退 回 」 辦 理 。	本 案 係 依 據 本 會 第 六 屆 第 十 三 次 臨 時 大 會 第 八 次 會 議 決 議 : 「 一 、 為 免 該 項 預 算 流 失 , 勉 予 同 意 動 支 。 二 、 惟 前 決 議 應 對 於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占 用 借 用 本 市 市 有 財 產 往 前 追 繳 五 年 使 用 費 乙 案 , 責 成 市 府 權 責 單 位 , 限 於 下 次 大 會 前 將 辦 理 結 果 報 會 。 」 瞄 本 案 經 本 府 函 報 再 經 本 會 第 六 屆 第 五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二 次 會 議 決 議 : 「 退 回 」 辦 理 。			

情形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九六四號

302	1005		
政民	政民		
爲本府就貴會審議本市文山、士林 區公所動支八十一年度區行政中心 建築及設備追加預算案決議但書之	有關本市八十五年度補助各里辦公 處機車採購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會支持。		
字第八一〇七	81.12.21.台北市 政府 81.府民一	84.9.15.台北市 政府 84.府民一 字第84四〇六 八四〇八號	
存查。	同意改由各里長 自行購置後檢據 向各區公所申請 補助方式辦理。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對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 案對各區公所共同附 帶意見五：「各區公 所補助里辦公處機車 應行統一採購，申 請核發」在案。	本會第七屆第五次臨 時大會審議八十五年 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 案對各區公所共同附 帶意見五：「各區公 所補助里辦公處機車 應行統一採購，申 請核發」在案。	附帶意見：「惟承辦 單位有無疏失責任， 應由市府查明報會」 本會第六屆第十七次 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議決：「退回重查」 後，經市府再函報， 並經本會第六屆第二 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 次會議議決：「退回 重查並追究責任後再 送會」辦理。

2

辦理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一一〇二號

2703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三期	2702 政民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檢送八十六年度四月份至六月份預定開辦班期「外聘講座資料」共計三份如附件，請查照。	
○二〇九〇〇 字第八六〇三 政府 4. 86 台北市 86 府社七	86. 4. 16.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86 北市訓二字第 八六二〇一〇 五四〇〇號	准予備查	
同意。		見審查意 見通過。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預算所作但書：「公訓中心外聘講師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學經歷、著作、專長、參與之社會活動、擔任講座題目等列冊送本會備查，否則預算不得動支。」辦理。	文山、士林二區公所所作之但書：「該士林、文山區政中心工程何以減項發包，其原因及經過應作充分說明，且應追究行政責任，並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追加預算。」辦理。	

2706	2705	2704	
政民	政民	政民	
檢陳本所八十六年度反毒宣導計畫乙份，敬請備查。	貴會函復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本府社會局附帶決議：社會局今後對於整個殘障福利補助政策如何一貫持續擴展，須補送計畫送市議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調整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八十七年度收費標準乙案，敬請 貴會審議，請 查照。	
86.5.29.大安區 公所 民字第86四 一三八二八號	86.5.22.台北市 政府86府社三 字第八六〇三 六五八二〇〇 號	86.5.15.台北市 政府86府社安 字第八六〇三 六一〇四〇〇 號	號
同意撤回。	准予備查。	同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照八十七 年度預算 標準調整。 一、本會審議八十六年 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對社會局歲入預算 會作附帶決議：「 為落實照顧老人， 日後老人自費安養 院住院收費標準均 不得調整。」 二、前案經台北市政府 85.9.23.86府社安字 第八五〇六八五〇 〇號來函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會審議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 方總預算所作綜合 決議：「市府各局			二三一六

504	503	
政民	政民	
檢送本處執行改善建管風紀查察， 防杜監理驗車弊端「正本專案」成 效檢討報告乙份，請 查照。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檢送 八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八十 六年三月（下半月）預定開辦班期 「外聘講座資料」共計九份如附件 ，請備查。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檢送 八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八十 六年三月（下半月）預定開辦班期 「外聘講座資料」共計九份如附件 ，請備查。
86.1.22.政風處 北市政三字第 八六二〇〇八 三三〇〇號	85.11.14.公務人 員訓練中心第 八五〇三五二 五號	85.11.14.公務人 員訓練中心第 八五〇三五二 五號
同意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對政風處所作附 帶決議：「針對監理 黃牛、建管處紅包問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對政風處所作附 帶決議：「針對監理 黃牛、建管處紅包問	處所列宣導費用， 應將詳細計畫報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 二復准大安區公所 八六四一七八二九 號來函請准撤回。

5 0 6		5 0 5	
政 民		政 民	
檢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八十五年度 「為民服務專線電話宣導卡」印製 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請 鑒核。		檢送本區八十五年度人口政策宣導 實施計畫暨活動日程表乙份（如附 件），請備查。	
86.2.20.秘書處 第八六二〇一 七三七〇〇號		86.2.19.內湖區 公所86北市湖 民字第86二 〇二二八七〇 ○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題，政風處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查案成績」 辦理。

509		508		507	
政民 查。	函送本府兵役處八十五年度兵役宣傳執行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備	政民 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支用宣傳費之相關計畫影本兩份，敬請備查。	政民 為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延長一年，請予備查。		
86.2.25.台北市 政府86府兵三 字第86〇一		86.2.24.大同區 公所86北市同 會字第八六四 〇二二八五〇 ○號	86.2.24.台北市 政府86府民三 字第86〇一 三〇四〇〇 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二三一九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5 1 1	5 1 0	
政 民	政 民	
檢陳本所八十五年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執行計畫」及「實施反毒宣導計畫」各乙份，敬請備查。	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反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乙份，敬請准予備查。	
秘字第八六四 公所 86 北市安	86.2.25.萬華區 公所 86 北市萬 會字第八六四 ○二九〇八〇 ○號	三〇六五〇〇 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回年本市地方總 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回年本市地方總 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四四二二號

5 1 3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三期	政 民 檢送本區八十五年度肅清煙毒宣導工作計畫，請准予備查。	5 1 2 政 民 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調解業務暨反毒禁煙宣導實施計畫各乙份，敬請備查。	
86.3.26.松山區公所 86.北市松民字第86二		86.3.3.中山區公所 86.北市中會字第八六四〇二八三一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二三二一 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5 1 5	5 1 4	
政 民	政 民	
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五年度各項宣導計畫乙份，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檢送本所「肅清煙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政府 86 86 府社四 字第八六〇二	86.3.31.士林區 公所 86 北市士 民字第86二 〇六二六一〇 號	○四三六七〇 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政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導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政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5 1 7	5 1 6	
政 民	政 民	
核。 檢送本院八十五年度「編列中英文 簡介」印製計畫執行情形表，請鑒	有關本府地政處所屬松山、古亭、 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度購置一 六〇〇〇客貨兩用車，為因應業務 需要及實際狀況，請惠予同意變更 規格為二〇〇〇CC，請 查照。	
七五號 院社字第〇九 養院 86 北市陽 86	86.4.17.陽明教 字第八六〇二 四八一三〇〇 號	86.4.12.台北市 政府 86 府地秘 字第八六〇二 四八一三〇〇 號
准予備查。	同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計畫執行情形表，請鑒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 導費用，應將詳細計 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 計畫執行情形表，請鑒 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暨本會第七屆第 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 次會議議決：「請市

5 2 7	5 1 8		
政 民	政 民		
關於本府地政處管理之市有耕地使用現況乙案，敬請查照。	檢送本府八十五年度執行殘障福利法情形報告二五〇份，請查照。		
83.12.24.台北市 政府83府地三 字第八三〇八 四四九六號	86.4.21.台北市 政府86府社三 字第八六〇二 七八五二〇〇 號	准予備查。	
一、准予備查。 二、地政處對於指 南段二小段四 七三、四七四 、四七九地號 土地承租戶興 建之寮舍，應 請其提出建設 局核發使用許 可之證明。同 時於五、六、 七三個月內每 個禮拜天赴實 地查驗承租戶 是否有違規營 業行為，並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 果函報本會。」辦理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 總預算案對地政處所 作之附帶意見：「請 市府地政處於二個月 內清查公地，若有土 地被占用應即處理免 於被長期占用，土地 上違建應即報請建管 處拆除，並將辦理結	本案係依據殘障福利 法第廿九條：「各級 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每 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 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辦理。	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2709	2708	2707	
建財	建財	建財	
檢送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八十五年度執行各項宣傳計畫乙份，敬請查照。	檢送本局發行八十五年度台北市政建設公債宣傳計畫執行乙份，敬請備查。	檢送本處「八十五年度宣傳計畫」一份（如附件），請備查。	
號二〇六〇〇一 字第八六〇 政府秘 86府 86.2.21.台北市	86.2.22.財政局 北市財一字 第八六二〇六 七六〇〇〇號	86.2.20.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北市水總字第 八六二〇一八〇六〇〇號	書面向本會報告。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2725	2712	2711	2710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三期
建財	建財	建財	建財	
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七〇五一 三地號等七十一筆市有畸零土地， 業讓售與取得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 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敬請 同意備查。	檢送本府投資台北畜產、漁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股權代表名單 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備 查。	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 司原選派之官股代表林常務董事溪 漢先生因屆齡改由吳啓章先生續任 ，請備查。	檢送本處八十五年度統一發票宣導 活動工作計畫乙份，請備查。	檢送本處八十五年度統一發票宣導 活動工作計畫乙份，請備查。
號字第八六〇五〇〇	號六二〇一〇〇	號三九六九〇〇	號一一〇五二七	86.2.7.稅捐稽 徵處86北市稽 工(丁)字第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 總預算綜合決議：一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 費用，應將詳細計畫 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
員金璋等臨時提案：	本案係依83.2.7.本會 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臨 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 議第六六〇二案李議			

1021	1020	
育教	育教	
檢送台北市立動物園參觀運輸系統 替代方案評估報告二三〇份，請 查照。	有關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外籍教練 聘用除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外，應 以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獎項為聘用 評鑑標準，如於連續二年聘用期間 仍未獲致具體成果者不得予以續聘 。」一項，經檢討執行上實有困難 之處，特函說明，請查照。	由台北市府先行評定售價讓售與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向本會報備，以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免遭民怨。乙案，大會議決：「 「台北市市有非公用 崎零土地，建請授權 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售價讓售與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向本會報備，以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免遭民怨。」 乙案，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辦理。 」辦理。
六二四四號 字第八四〇五	84.8.7.台北市 政府84府教四 中之B1方案 二請儘速規劃辦 理。	84.10.4.台北市 政府84府教人 字第八四〇七 三〇一五號
一、同意評估報告 見通過。	一、仍請依本會決 議辦理。 二、如有續聘者應 將其具體績效 提報本會備查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二三二七	本案係市府依本會第 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決：「 動物園區廣闊，遊客 運輸系統確有其必要	本案係市府依本會審 議八十五年度地方總 預算案市立體專附帶 意見辦理。

，請重新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報本會辦理。

2718	2717	2716	
育教	育教	育教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目前由教育局取締電動遊藝場所，似有不妥，請儘速研商業務單位之歸屬，並重新修定『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積極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以落實執行成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附帶意見「天文科學教育館南端公車處所管畸零地，應請撥用並開闢為簡易停車場，專供參觀該館之大型車輛停放」乙案，請查照。	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目前由教育局取締電動遊藝場所，似有不妥，請儘速研商業務單位之歸屬，並重新修定『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積極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以落實執行成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五六六號	字第八五〇九	85.12.18.台北市 政府85府教二字	85.3.4.台北市 政府85府教四 字第八五〇一 三九七二號
同意備查。		備查。	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2 7 2 0		2 7 1 9
教	育 教		育 教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計表二三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但書：「為鼓勵發展幼稚教 育，對未立案違規幼稚園，經查如 辦學優良者，應積極輔導其立案， 如辦學不良即加強取締，並於半年 內將成效提報本會。」乙案，茲檢 送本府教育局查處未立案幼稚園統 一六五九號	字第八五〇九 85.12.26.台北市 政府85府教三 二四二六號	本市士林區士東國小北棟教室嚴重 受損，應追究當初興建之相關人員 責任乙案，請查照。
86.5.12台北市	備查。	同意備查。	85.12.19.台北市 政府85府教三 一六五九號 一、對失職之校長 ，教育局應公 開譴責，以爲 警惕。 二、有關設計監造 建築師及承包 商之懲處結果 ，應送本會教 育委員會參考 。三、餘備查。
照審查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二三二九		本案係市府依本會審 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 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 ：「士東國小北棟教 室係民國七十二年興 建至今已嚴重受損， 須編列鉅額預算補強 ，應追究當初興建之 陸清培校長、吳慶賓 建築師、承包商千維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秀美之責任，並於 三個月內提報本會」 辦理。	

2723	2722	272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三期
育教	育教	育	
檢送本府新聞處八十五年度宣傳經費執行計畫表乙份，請備查。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所作第五款第一項附帶意見，有關本市恒光國小、翠嶺國小預定地簡易籃球場乙案，請查照。	預算案附帶意見：「請教育局進一步研究高中入學分發，除了研擬中的多元化入學方案外，應結合依志願分區分發之作法，以平均教育資源並落實高中社區化的精神，於半年內將報告提報本會」乙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號 86. 4.16.台北市 政府86府新二 字第八六〇二 八三九九〇〇	號 86. 5.15.台北市 政府86府教三 字第八六〇三 六一一〇〇〇	政府86府教二 字第八六〇三 五二三八〇〇 號	
同意備查。	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見通過。
本會86.1.27.第七屆第 二次會議議決「請市 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 用，應將詳細計畫報 會同意後始動支」暨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五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綜合決議「市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8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案之附帶意見「恒光 、翠嶺國小簡易籃球 場，應開放供社區民 衆，青少年自由使用 ，並擬定管理辦法送 本會備查」辦理。	

5 2 6	5 0 2	5 0 1	
教育	教育	教育	
檢送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社教機構八十五年度宣傳費使用計畫乙份，請查照。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請徹查北美館自七十七年以來購置典藏作品在執行上有無缺失與弊端，並追究違失人員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本市市立西松國民中學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名變更為「台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有關預算由西松高中繼續執行，請查照。	
號 字第八六〇一 八五三七〇〇	86.3.18.台北市 政府 86.府教會	85.12.26.台北市 政府 85.府教四 字第八五〇九 三三五二號	85.11.28.台北市 政府 85.府教二 字第八五〇八 五七八九號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北市地方總預案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使得動支」暨本會 86.1.27.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		本案市府另以 86.3.21.府教四字第八六〇二〇〇八四〇〇號函到會，併案審議。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2701

## 交通

檢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八十六年度試辦並租用電子式、機械式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計畫書及規格書草案各乙份，敬請 同意備查。

86.5.19.台北市  
政府86府交停  
字第八六〇二號  
七五三〇〇〇

一、同意動支，但維持租用電子式。  
二、交通局停管處辦理租用電子式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案應於租約屆滿前，停管處得行使「購買選擇權」一條款納入租賃合約，且租約中的年租金亦應計入行使購買選擇權；另停管處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將相關評估報告送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會市府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對台北市公有收預停車場基金所作但書：「電子計算機租金及使用費租用計畫送本會同意後，該項預算始得動支。」辦理。

本會同意。

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有關 貴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  
三次會議決議：「市府應於三個月  
內向本會提出公車營運具體政策報  
告乙案。」

86.5.1 台北市  
政府府交三字  
第八六〇〇九  
〇二八〇〇號

一、退回。請市府儘速提出公車處改組為公民營化公司組織具體政策方案。  
二、交通局應速提出成立交通總局之可行性及公車服務性路線調整方案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對公車處所作之但書：「公車處營運虧損年年上升（今年預估超過十億五千萬元），迄今累虧高達七十餘億元，為提高營運績效，請市府儘速依本會審議八十一年度公車處預算所做但書：「該處務必於二年内改組為公、民合營化公司組織，否則本會二年後不再審議該處附屬單位預算，惟辦理並將計畫送會備查，否則二年後本會絕對不再審議公車處預算。」案經市府函覆到會，嗣經本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市府應儘速於八十

5 1 9		
通 交		
為貴會議員質詢本府交通局公共汽車管理處違規出租公車予塙梭公司拆卸冷氣進行測試，涉有洩密、瀆職、圖利乙案，本府政風處查證情形，復如說明三，敬請查照。	85.12.23 台北市 政府85府政二字第八五〇九二四二五號	
退回，請政風處切實重新調查並不得提供司法單位作偵辦之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市府係依據本會審議本市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對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所作但書：「塙梭有限公司欲參加中信局標購公車之需租用本市公車處大型冷氣公車案，經查顯有違反『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對機關團體提供車輛服務事項』規定、洩漏公車招標機密、瀆職及圖利他人之嫌等，本案應送市府政風	五年二月底前將具體可行替代方案送會後再議。」，再經市府函覆到會，又經本會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市府應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公車營運具體政策報告。」辦理。	

				處調查處理：辦理。
5 2 1	5 2 0			
通 交	通 交			
檢送本府交通局八十五年度交通安 全及政策宣導計畫乙份如附件，請 惠予同意備查。	檢送「本府交通局對信義國中旁抵 場」大樓可行性評估報告」乙份， 請查照。			
號 86.2.19 台北市 政府 86 府交四 字第八六〇一 二〇一八〇〇	號 86.1.29 台北市 政府 86 府交停 字第八六〇〇 六九九四〇〇			
同意備查。	一、吳興國小學校 操場地下規劃 需求之停車位 ，請市府儘速 在信義三七〇 號公園地下規 劃興建。 二、吳興國小學校 操場地下規劃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請市府各局處仍應	本案係本會審議本市 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 算綜合決議：「市府 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 宣傳費用，應將詳細 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 動支。」案經市府函 覆到會，嗣經本會第 七屆第二十一屆臨時大			本案係市府依據本會 審議本市八十六年度 地方總預算對停車管 理處所作之但書：「 交通局應於二個月內 ，針對信義國中旁 現作平面停車場」之 抵費地，提出新建大 樓朝多目標功能（具 停車場）可行性評估 報告。」辦理。

5 2 3		5 2 2	
通 交		通 交	
檢送本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八十五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宣導計畫，敬請備查。		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五年度所列宣傳費用之詳細計畫表乙份，請查照。	
號 六八〇七〇一 字第八六〇一 政府 86 府交監		字第八六〇一 三七七六〇〇 政府 86 府捷公 號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本會審議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經市府函覆到會，嗣經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本案係本會審議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經市府函覆到會，嗣經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	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 通 交

檢送「內湖線系統選擇分析報告」與「內湖線系統與路線選擇民意調查報告」各貳百冊，請惠予安排向貴會專案報告及若採高運量系統，所需作業費用亦請貴會同意動支原內湖線預算辦理。

86.3.28.台北市  
政府86府捷一  
字第八六〇二  
號一二一七〇〇

一、捷運內湖線系統應採高運量系統辦理。  
二、為辦理捷運內湖線改採高運量系統規劃，

其工作項目：

交通衝擊、現勘與規劃報告、印製，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工程調查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三七、四七〇、六四〇元（詳如市府八十二日府捷一  
字第八六〇二  
號函概估數）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一本案市府係依本會第六屆第三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時，由捷運局廖前代局長向大會報告後，經主席裁決：「一、請捷運局依『高運量設計』重行規劃，於三個月內提會報告。二、議員所提意見，市府應予重視並研究採行。」嗣另經本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聽取捷運局「捷運內湖延伸線系統選擇方案」簡報時，委員會意見：「捷運內湖延伸線路線選擇，請

5 2 5		
通 交		
檢送台北捷運公司八十五年度宣傳費用執行計畫表乙份，請備查。		
號 86.4.18.台北市 政府 86.府交六 字第八六〇二 八七二一〇〇		
同意備查。		同意先行在台北捷運工程第三期特別預算「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科目項下經費支用。
照審查意見通過。		捷運局對內湖區市民作意見調查（實收臺萬份）後再評估，並儘速向本會報告辦理。並兼覆本會85.8.7.議文字第六一九九號函。（本會賈議員毅然等臨時提案）二市府於86.4.22.府捷一字第八六〇二九三六〇〇號函補充說明。
本案係本會審議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市府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宣傳費，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經市府函覆到會，嗣經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備查」		捷運局對內湖區市民作意見調查（實收臺萬份）後再評估，並儘速向本會報告辦理。並兼覆本會85.8.7.議文字第六一九九號函。（本會賈議員毅然等臨時提案）二市府於86.4.22.府捷一字第八六〇二九三六〇〇號函補充說明。

1 7 0 5		1 0 3 7	
衛 警		衛 警	
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 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提出該局 修車廠四年内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 修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		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分期 分級轉移民間維修利弊評析」請查 照。	
九九〇五號	政府 85 府環總字第八五〇〇	84.5.1 台北市 政府 84 府環秘字第 8403 ○一七三號	退回重新評估。
同意，請市府儘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意見但書：「修車場業務應朝向民間維修，其存廢應於半年內檢討，送本會報告。」辦理。	退回重新評估。
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 環保局預算所做但書 環保局修車廠之車輛 維修未依本會第六屆 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	二、又經本會第六屆第 四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議決： 「環保局應規劃於 五年內完成分期分 級轉移民間維修， 並將計畫案於半年 內報送本會。」	一、本案係依據本會審 議八十三年度本市 地方總預算案環保 局主管部分第六目 審議意見但書：「修 車場業務應朝向民間 維修，其存廢應於半 年內檢討，送本會報 告。」辦理。 二、	。」辦理。

2726		
警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 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 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第二批四 項執行計畫」，請惠予審議。	85.10.23.台北市 政府85府環一字第八五〇七 四一二號	
一、本案退回。 二、環保局應就目 前分配予台北 市部分之經費 積極爭取保留。		
見通過。	照審查意	
三、針對本市空氣 污染防治，環 保局應訂定整 體空氣污染改 善計畫，報本 會同意後，再	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 環保局預算所做但書 ：「中央徵收之空氣 污染防治費之台北市 補助款部分，應專款 專用做防治計畫送本 會審議。」	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五年內分期分級轉移 民間維修計畫，茲再 限該局於六個月內委 託學術顧問機構，提 出四年內具體可行之 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 修計畫送本會審議， 否則局長應負完全責 任。（局長自己承諾 報請市長自行處分， 調動局長職務）」辦

2728	衛警	2727	衛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 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 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 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機具購置計畫」 ，請惠予審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 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 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 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機具購置計畫」 ，請惠予審議。		
85.12.19.台北市 政府85府環一字第八五〇九 一八八〇號		85.12.13.台北市 政府85府環三 〇七三五號		
三針對本市空氣 污染防治，環 積極爭取保留 。。	一本案退回。 二環保局應就目 前分配予台北 市部分之經費 。	內送本會審議 後，再依需求 提出採購計畫 。	二環保局應就現 有人員機具設 備及工作需求 ，詳實檢討分 析，並將檢討 報告於三個月 內送本會審議 。	一本案退回。 二環保局應就現 有人員機具設 備及工作需求 ，詳實檢討分 析，並將檢討 報告於三個月 內送本會審議 。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擬訂各項細項 計畫，逐年向 中央爭取經費 以發揮整體改 善功效。
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 環保局預算所做但書 ：「中央徵收之空氣 污染防治費之台北市 補助款部分，應專款 專用做防治計畫送本 會審議。」				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 環保局預算所做但書 ：「中央徵收之空氣 污染防治費之台北市 補助款部分，應專款 專用做防治計畫送本 會審議。」

1	2730	2729	
警	衛 警	衛 警	
檢送本局所屬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	檢送本局「八十五年度災害預防各項宣傳計畫書」乙份，請核備。	檢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交通安全宣導展覽活動計畫及少年警察隊八十五年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各一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檢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交通安全宣導展覽活動計畫及少年警察隊八十五年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各一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86.3.13.市立性	86.3.13.消防局 第三九五六號	86.3.3.警察局 第八六二一三五二八〇〇號	保局應訂定整體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報本會同意後，再擬訂各項細項計畫，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以發揮整體改善功效。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見通過。	本案依八十六年一月廿七日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本案依八十六年一月	廿七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行計畫送本會備查。」辦理。	廿七日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	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八十五年度宣傳費用詳細執行計畫」壹份，請查照。

273

衛

2732

衛警

2733

衛警

618

務工

檢送本府消防局汰換消防車五年計畫（民國八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二年乙份，請查照。）

檢送本局所屬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八十五年度結核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經費執行說明」壹份，請查照。

病防治所86北  
市衛六字第8  
六二一九四  
五〇〇號

83.3.13.市立慢  
性病防治院86  
北市衛六字第  
八六二一二七  
四三〇〇號

86.4.15.台北市  
政府86府消救  
字第八六〇二  
六六一五〇〇

政府83  
83.7.21  
台北市  
字第八三〇四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依據 本會審議八十  
六年度地方總預算附  
帶決議第十一項：「  
消防局自下年度起，  
對於車齡在十年以上  
的消防車輛應於五年  
內逐年汰換」辦理。

本案依八十六年一月  
廿七日第七屆第二十  
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議決：「請市府  
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  
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廿七日第七屆第二十  
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議決：「請市府  
各局處仍應將詳細執  
行計畫送本會備查。  
」辦理。

0

四七八六號

1025	
務工	
檢送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海洋放流 管工程施工進度改善方案」，請查 照。	
83.6.28.台北市 政府83府工衛字第83三〇三 九四五九號	
同意，應依合約 規定確實執行， 不得有不當之工 期展延。	
見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工務局衛工處但 書：「鑑於海洋放流 管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妨害本市污水處理 時程，請市府於八十 三年六月底前提出有 效改善方案，否則衛 工處本（八十四）年 度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	工處歲入部分—罰款 及賠償收入項下但書 ：「賠償收入原列三 ○○、○○○元，照 案通過，但珠江營造 公司承包海洋放流管 工程嚴重落後，衛工 處同意展延工期長達 七七一天，顯然違反 契約約定，請該處重 新檢討工期提會報告 ，並追究展期不當之 責任」辦理。

	2 1 5 3		1 9 0 7	
	務 工		務 工	
	有關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福星國小及青年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為市府辦理八十五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三玉休憩綠帶規劃案」工作成果送請 貴會備查，俾利執行「士林蘭雅國中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如后說明，請查照惠後。	
	九五三二號	85.11.5.台北市 政府85府交停字第8507 字第八五〇七	85.10.2台北市 政府85府都三 字第八五〇七 一二一六號	
建地下停車空 之校舍基地增 於新建、改建 面積範圍，並 更用途及縮小 原有校地預定 面積，不得變 收使用目的及 仍應維持原徵 建方案如何，改 校舍新建、改 定地不論今後 ：福星國小預 一、福星國小部分 退回。	一、福星國小部分 ：福星國小預 定地不論今後 校舍新建、改 建方案如何，改 校舍新建、改 定地不論今後 ：福星國小預 一、福星國小部分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2734	2715	2713	
務工	務工	務工	
件，請 查照。 評估興建地下停車場結果，詳如附 件，依貴會但書送請本府停管處	有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六年度 新建公園及八十七年度預定開闢公 園，依貴會但書送請本府停管處 案，復如說明，請備查。	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 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 案，復如說明，請備查。	檢送「基隆河中山舊橋保留不拆之 責任歸屬報告」乙份，敬請查照。 。
九四六四號	字第八五〇七 政府 85 府工公 號	字第八六〇〇 政府 86 府宅二 九二九二〇〇	85.8.2 台北市 政府 85 府工養 字第八五〇五 四八四二號
會審議。 評估後，再送本 及地形條件重新	退回。請依近程 、中程停車需求	同意備查。	併本屆第五次大 會林晉章議員等 九位臨時提案， 提大會討論。
見照審查意 見通過。	見照審查意 見通過。	證會。工務委員會召開聽 第七一八案，請	併本屆第 五次大會 林晉章議員等九位 臨時提案。